

#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第一小学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 合同

合同名称：宁波市鄞州区首南第一小学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鄞州区首南第一小学

乙方（承包人）：浙江江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首南第一小学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概况

编制内在职员工参加疗休养活动的人数约为 105 人（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编制内职工疗休养经费标准为 3000 元/人/年，疗休养经费按单位职工每人的定额执行，超定额标准支出部分由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个人承担。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定额标准单价为 3000 元/人。

### 三、费用结算与付款方法

#### 1、付款方法

①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②乙方在完成全部职工疗休养承办业务后，无有效投诉和质量问题，凭正规有效发票原件、旅游合同、名单身份证件及保险复印件，经甲方审核后统一结算，甲方确认无误，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结算价=出行线路单价×实际出行人数；疗休养费用按单位职工每人的定额执行，超定额标准支出部分由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个人承担。

3、最终确定的出行线路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为疗休养所需的交通费（含飞机、火车、大巴、游船及必须要乘的索道、缆车、景区电瓶车等所有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导游、司机的费用、活动资金、服务费、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 四、合同期限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具体每批次出行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名单、旅游方案等资

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采购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七、履约保证金

/

## 八、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九、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木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服务成果或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须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处理赔偿和补救措施。
-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且须在服务现场解决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对方违约金2万元。任何一方未经协商或通知对方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违约金5万元，以补偿对方的损失。

5、校工会每年对职工疗休养相关内容（包括线路设定、旅游社导游、住宿餐饮安排以及交通工具质量等）进行满意度测评，如满意度偏低，经校领导及校工会商议决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进行服务，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 符合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终止的其他条款。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